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588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280號
裁定日期	115年03月13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為訴訟救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抗字第45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、第49條之3、第73條、第98條之4、第104條、第265條、第26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等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意旨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違憲云云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376號王千瑜聲請案